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98)建台懲字第 087 號

被付懲戒人：周守真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嘉義市政府工務局 91 年 9 月 3 日嘉市工局建字第 0910079476 號函附嘉義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91 年 9 月 3 日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之規定，處以「撤銷開業證書」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周守真建築師辦理之「嘉義市王田里集會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案」(下稱王田里集會所案)及「嘉義市立博物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公開遴選案」(下稱市立博物館工程)，因允諾謝宏嶽執行業務，借牌行為明確，涉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經嘉義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撤銷開業證書」處分。

理 由

一、卷查嘉義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 91 年 7 月 25 日嘉市康字第 09180508040 號函提供之筆錄摘要，「王田里集會所案」及「市立博物館工程」，分別由周守真建築師得標及獲得第三名，該二工程投標相關資料皆由謝宏嶽填寫，或由謝某指示鄭景勛填寫；投標資料所填之事務所地址同呂宗修建築師嘉義辦事處(嘉義市貴州街 45 號 11 樓之 3)而非周守真建築師事務所登記之臺北縣新店市新坡一街 79 號 18 樓，謝某辯稱因渠與周守真建築師係好朋友，所以代為處理相關投標及監造等事宜。「王田里集會所案」由謝某指示鄭景勛擔任監工。「市立博物館工程」主辦機關嘉義市文化局表示，該工程公開遴選作業簡報時，由謝宏嶽代表周守真建築師上台簡報，周守真本人並未到場；該局接獲檢舉指出，真正參與遴選者係謝宏嶽，謝某未具建築師資格已違反建築師法；嗣經該局查證，標單地址並未

懸掛「周守真建築師事務所嘉義聯絡處」招牌，惟謝宏嶽在現場並自稱係周守真建築師事務所職員；另嘉義市文化局曾行文至嘉義市貴州街 45 號 11 樓之 3，要求周守真建築師事務所說明並提出相關文件證明謝某為其事務所職員，經周守真建築師函復指出，謝宏嶽係渠於嘉義地區籌組設計顧問公司發起股東之一，說詞前後矛盾。

二、案經周守真建築師提起申覆，按 89 年期間，已領有臺灣省建築師開業證書，依法可免設分所，並於本案前已向嘉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出入登記；查證未設招牌而有地址疑義一項，因並無明文規定必須掛設招牌看板作為識別，亦無明文規定需使用「聯絡處」與「辦事處」兩項名詞，文化局對於該名詞認知有所差異；有關決議書中指稱該地址為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辦事處，提供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2000 會員名錄第 128 頁、第 191-197 頁影本，嘉義縣市會員所址與通訊地址不同為實務常態。其次，「王田里集會所案」係屬價格遴選，投標文件先行經資格審查，隨即再進行價格標程序，承辦單位已盡查核責任，且審查官員並無異議，文件證照並無變造或偽造情事；決標後辦理合約程序，依相關規定繳交文件，並循作業程序簽核，未有聽聞異議或退件；建照申請掛號前，由建築師先行至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辦事處辦理掛號，再至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市辦事處親自登記掛號；設計階段曾於市政府會議室向市長暨局區首長辦理設計規劃簡報作業，文化局曾未經通知直接前往該地址，適逢外出洽公返回該址，與文化局承辦人暨政風室人員晤談甚久；工程期間辦理期中估驗及工程驗收階段，承辦單位、協驗單位及政風室均派員現場會同。另「市立博物館工程」係屬徵圖遴選，更增加資格審查程序，通過資格審查後，再另行安排簡報日期，且徵圖文件不用截角彌封，報告書封面即已註明使用嘉義市地址，所有資料圖面報告均記名公開，審查單位已盡查核責任，且審查委員並無異議。

三、查周守真建築師 97 年 8 月 20 日說明書答復略以：「工程期間會議及勘驗記錄存於主管機關，各項交通工具以航空公司機票為具名使用，目前找尋提供數次往返機票存根...供委員審閱...檢附原報告書案封面，說明當時所填寫聯絡地址於資格審查時並未有審查異議。」、周守真建築師事務所 98 年 3 月 16 日 98 守字第 98031601 號檢附說明資料如下：「市立博物館工程」，檢附 89 年 7 月 14 日函回復文化局與市政府政風

室就有關所提疑義加以說明、89 年 8 月 3 日臺灣省建築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對於此案之會議紀錄、原規劃報告書部份頁數及檔案名稱縮圖列印資料。「王田里集會所案」，由市府設計監造公告至工程完成驗收結算，相關時程由 89 年 5 月至 91 年 1 月，工程規模為地上 4 層（實際為 3 層），區分以下部分說明：（一）正式發包前階段：89 年 6 月份曾拜訪里長，與里長溝通平立面設計；89 年 8 月 21 日於市府進行簡報；此段時間至 90 年 4 月前，就發包項目等預算書，作數次提送及發包。

（二）工程至驗收階段：有關各項市府勘驗，依照市府勘驗規定，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不需建築師及營造廠主任技師參與；惟 90 年 6 月 12 日抽查要求建築師與營造廠共同到場、90 年 10 月 10 日曾前往現場就完工驗收前先行審視、90 年 10 月 15 日再至現場就初驗事項進行會勘。

（三）相關人員：有關鄭景勛與謝宏嶽勞健保，均為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本案委由鄭景勛擔任監造人員，曾開立其扣繳憑單；另鄭景勛為在田景觀公司負責人，本人亦為股東之一，潘小姐為潘亭燕，在田景觀公司內大部分為潘亭燕接聽電話，該公司為 89 年間成立，於 91 年間解散。（四）公文往來情形：檢附嘉義市政府、暉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周守真建築師事務所相關公文。（五）機票存根與時間對照：89 年 6 月 14 日拜訪里長、8 月 21 日市府簡報、10 月 19 日第一次開標；91 年 6 月 12 日抽查、91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3 日、12 月 3 日辦理驗收。（六）相關作業圖說：檢附主要發包建築圖說、變更設計圖說、預算書第一次資料、預算書及相關檔案列表縮圖等資料。

- 四、復查嘉義市政府 94 年 7 月 13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73540 號函復補充意見略以：「本府無查證謝君是否登錄於周守真建築師事務所擔任技術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歷年投保紀錄及個人所得歷史清冊資料...本案建照審查作業無設計人到場說明紀錄...各階段施工勘驗建築師是否親自辦理或由何人出席事宜，依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 91 年 7 月 25 日嘉市廉字第 09180508040 號函提供之筆錄摘要：（一）、2、據主辦單位表示，前述工程規劃、設計事宜皆依據前述投標資料所留之地址及電話與周守真建築師事務所人員連絡，而該工程監造事宜則由周守真建築師指派該事務所嘉義之代表鄭景勛負責。」、97 年 8 月 15 日府工建字第 0970045986 號函補充意見略以：「...所述之具體事證資料，本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時並無討論上開需補充事證資料文

件。另該案並無司法程序...。」、98年3月27日府工建字第0980054977號函檢附申請建築等執照文件（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使用執照及勘驗文件）及工程估驗、驗收結算文件（第1、2次工程估驗、驗收紀錄及工程結算書）。

五、綜上，按「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四條或第26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26條、第46條第5款已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91年7月25日嘉市廉字第09180508040號函提供之筆錄摘要答覆，認前揭二案皆由謝宏嶽代為處理相關投標及監造事宜，「市立博物館工程」並由謝宏嶽上台簡報等，因而認定周守真建築師允諾謝宏嶽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惟有關「市立博物館工程」，依據89年8月3日臺灣省建築師公會第12屆第18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二決議所載，開業建築師應加入轄區建築師公會即可參加競圖，送件前於當地機關轄區辦理出入登記即可；建築師以登記開業之省（市）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視為所址，與通訊址、地址有所區別；競圖簡報可由事務所職員或聯合事務所合夥人代理；尚難以本件工程非由周守真本人簡報，或標單地址並未懸掛「周守真建築師事務所嘉義聯絡處」招牌，而認有借牌之事實。至「王田里集會所工程」，依據機票存根與時間對照顯示，周守真建築師於89年6月14日拜訪里長，並與臨時前來之嘉義市文化局及政風室人員晤談、89年8月21日於市府進行簡報、89年10月19日參與第一次開標、91年6月12日進行抽查、91年10月31日會同驗收、91年11月13日會同承辦科驗收、91年12月3日會同正式驗收；次查周守真建築師已於建造執照申請書、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相關工程圖說、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及完竣報告表、變更設計申請書等相關文件簽章負責；另查周守真建築師事務所分別以90年2月20日90守字第90022001號函檢送修正後預算書圖、90年4月11日90守字第90041102號函檢送監工人員資料至嘉義市政府等，足見周守真對於該工程，應有親自參與。綜上所述，周守真就前揭二工程應均有參與各階段作業，且依據周守真建築師事務所89年7月14日89周建嘉博字第001號函說明四所載：「本人於嘉義地區合作籌組設計顧問公司，謝君為發起股東之一。」有關周守真建築師委由鄭景勛擔任監

造人員，曾開立其扣繳憑單，益見謝宏嶽與鄭景勛確有受周守真委託處理工程事宜。本件並無證據足認其有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應再詳查相關證據，以查明周守真建築師是否確有允諾謝宏嶽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行為，或其他違反建築師法之情形。爰嘉義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認定周守真建築師有借牌之實質，決議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5 款規定處以「撤銷開業證書」處分，其處分不當。本案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